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安徽政务服务网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办理

办事指南

❶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办理	实施主题	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濉溪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受理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		
咨询电话	0561-6888308	监督电话	0561-6077187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办理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事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1-6896033）、预约地址（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事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❷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办理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办理	基本编码	3420170490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0621003094946U4342017049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0621003094946U4342017049000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事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	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濉溪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所属区划	濉溪县
实施主体	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濉溪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办理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县级：农村危房改造审核；乡级：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转报；村级：农村危房改造评议转报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是	办理时间段	依省政府文件确定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1-6896033）、预约地址（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事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是	数量限制说明	限额由省级统筹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1-6077187	咨询方式	0561-6888308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通知》（建村〔2015〕170号）第十条：危房改造户的确定应遵循以下程序：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将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发放到户，明白卡的内容包括补助对象条件、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发放等环节的有关规定；2.符合条件的农户申请；3.村委会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对申请农户进行评议；4.评议结果在村委会公示栏及村民组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5.乡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危房改造户进行逐一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6.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各乡镇报送的危房改造户资料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并公示；7.经县级审批的危房改造户，由村委会在村公示栏进行公布；8.各乡镇根据审批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名单，组织与各户签定实施改造协议书，明确改造内容、要求、补助资金、完成时限等。		

❸ 受理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

❹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办理
困难情况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办理
危房照片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办理

❺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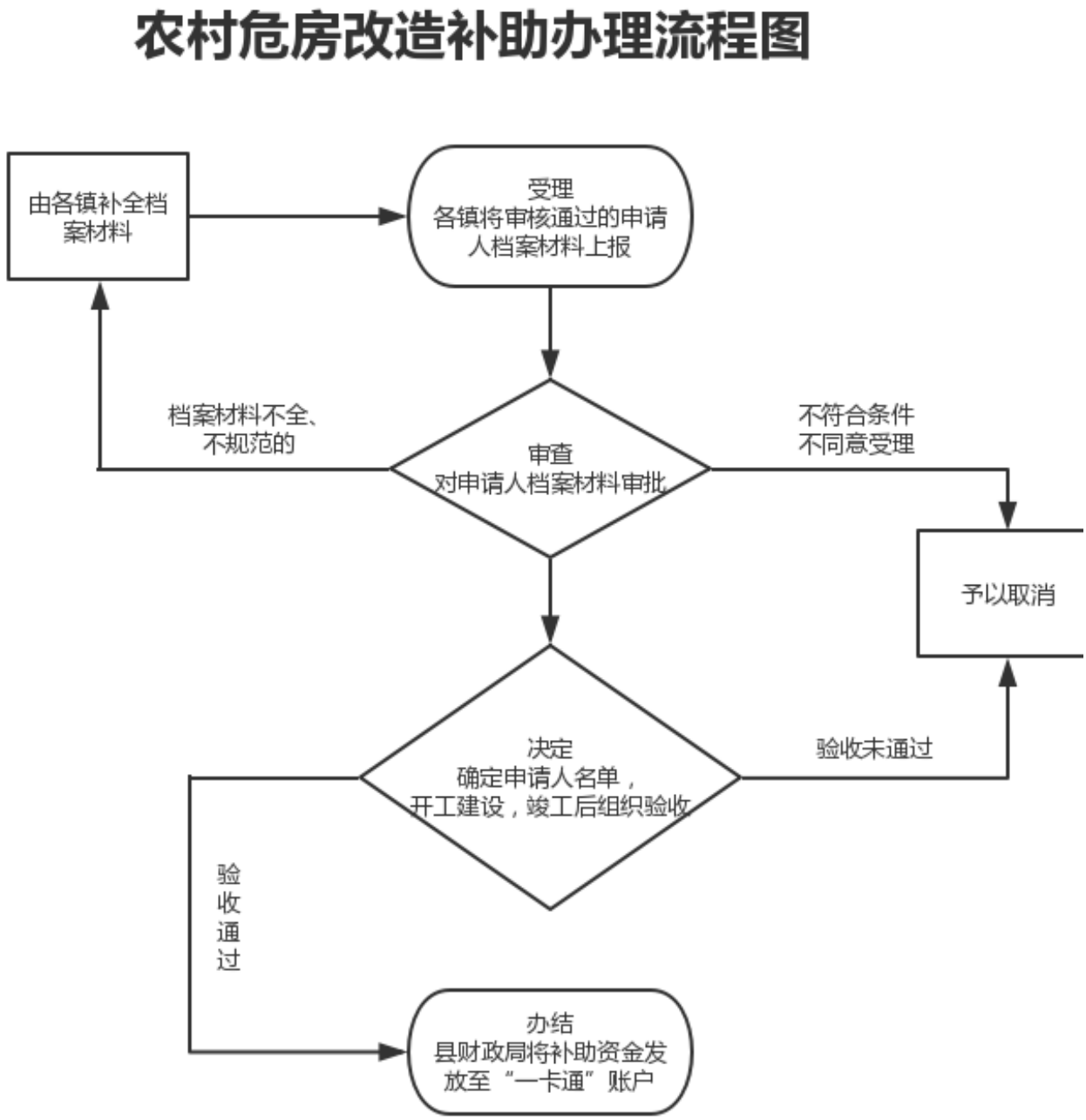

申请人登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1、受理：申请人登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直接向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事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窗口提出申请，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工作； 2、审查：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即时办理； 3、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决定； 4、办结：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办事申请进行受理办结。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办事申请退回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个工作日	濉溪县城乡建设委员会	夏秋园/郑素芳	县城乡建委村镇股	受理各镇提交的申请人档案材料	无
审查	0.3个工作日	濉溪县城乡建设委员会	夏秋园/郑素芳/潘龙飞	县城乡建委村镇股	审批申请人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	无
决定	0.3个工作日	濉溪县城乡建设委员会	赵礼平	县城乡建委副主任	确定申请人员名单，组织验收	无
办结	0.2个工作日	濉溪县城乡建设委员会	夏秋园/郑素芳	县城乡建委村镇股	竣工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汇总表报至县财政局	无

❻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❼ 常见问题

1	Q：是否必须在原址建房? A：不是，可以在异地宅基地建房
2	Q：重建房屋面积有什么要求？ A：原则上，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13平方米以上，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40-60平方米，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农户（含3人）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
3	Q：已享受过危房改造的是否可以重复申请？ A：不可以，已享受过危房改造的户不再纳入改造范围